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聂磊先生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聂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聂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9 年 4 月 29 日